臺北市政府 98.10.28.　府訴字第 0987013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羅○○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151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8 年 8 月 2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退還其因買賣取得之本市北投區立農街○○段○○巷○○號及○○巷○○弄○○號、○○號地下 1 層（下稱係爭房屋）之 95 年至 98 年房屋稅，經該分處依係爭房屋之建物權狀記載，主建物為地下 1 層（用途為停車空間），面積 143.81 平方公尺，共有部分為振興段 4 小段 41937 建號建物，該共有部分建物為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用途分別為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面積分別為 291.91 平方公尺及 326.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萬分之二五九 0），係爭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房屋依訴願人所有權利範圍計算之課稅面積分別為 75.6 平方公尺及 228.2 平方公尺，經該分處審認係爭地下 1 層房屋，因符合財政部 66 年 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31250 號函釋規定，自 88 年 12 月起免徵房屋稅；該地上 1 層房屋係供停放車輛而未收取費用，乃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係爭房屋 96 年至 98 年之房屋稅依法並無違誤，遂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 831519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

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1 74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1519800 號函，並核准退還系爭房屋 96 年至 98 年房屋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